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244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住所地：[REDACTED]。

主要负责人：阳建国，行长。

被执行人：潘利娜，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廖吉，男，[REDACTED]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被执行人潘利娜、廖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的(2021)湘0304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潘利娜、廖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3月9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潘利娜、廖吉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潘利娜、廖吉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4月25日查封被执行人潘利娜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霞光东路16号东

湖山庄聆湖8栋1单元0101001、0201001、0301001、0401001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794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利娜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霞光东路16号东湖山庄聆湖8栋1单元0101001、0201001、0301001、0401001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794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新 岳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代 理 书 记 员 刘 天 姿